

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 行業守則

甲、攝影器材零售服務

零售商在出售產品時，必須向顧客說明貨品屬於『行貨』或『水貨』，並在單據內註明，以使顧客清楚明白。

1. 行貨

- 1.1 由購買日起，由廠商/供應商根據下列訂定之條件，提供保養期的免費保養服務：
 - 1.1.1 消費者必須向商號出示原廠保證單和發票，才得以獲得相關的保養服務；
 - 1.1.2 人為性損毀將導致相關產品喪失免費保養服務*註¹；
 - 1.1.3 相關產品有塵或刮花將不列入保養範圍；
 - 1.1.4 相關產品之機身沒有明顯花損。
- 1.2 產品之顯示屏若出現爆裂性損毀，廠商/供應商將不作保養，顧客需自費維修。
- 1.3 顧客選購之貨品，不得以非品質問題為理由而要求退換。
- 1.4 隨機配件不設免費保養。
- 1.5 在保養期內，如該貨品需維修，而廠商/供應商沒有在澳門設立維修站之情況下，顧客可要求零售商協助將相關產品轉寄至處於澳門以外之廠商/供應商負責維修。但此屬額外提供之服務，顧客需承擔相應的運費。

2. 水貨

- 2.1 顧客購買時應先檢驗清楚貨品的品牌、型號、性能以及價格，同時清楚相關貨品為『水貨』，並明白其保養規定。
- 2.2 『水貨』貨品機身及配件不設保養。
- 2.3 『水貨』貨品如有問題，顧客需自費維修。

3. 贈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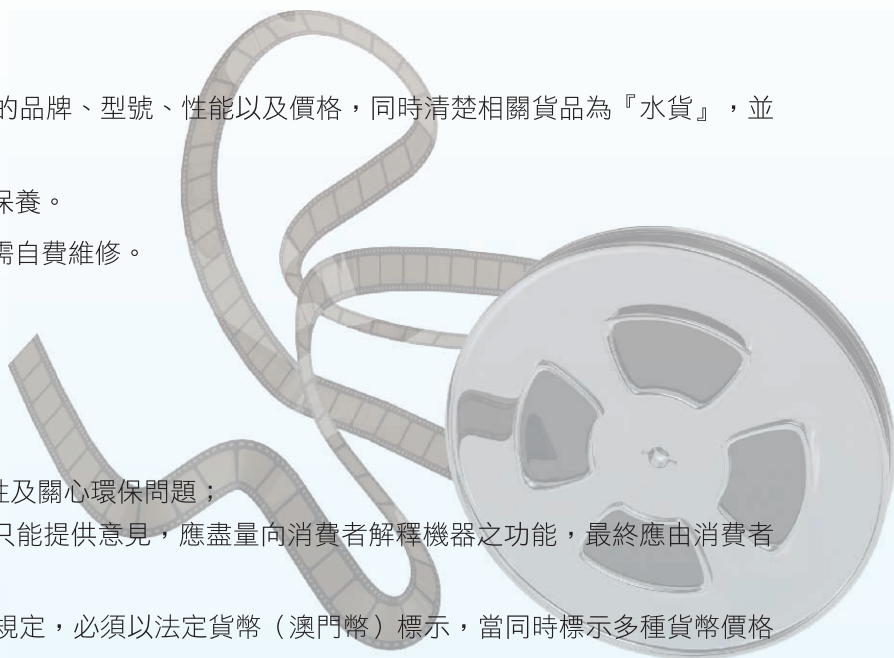
- 3.1 不設退換及保養服務。

4. 其他

- 4.1 零售商應重視貨品品質、安全性及關心環保問題；
- 4.2 零售商建議顧客選購貨品時，只能提供意見，應盡量向消費者解釋機器之功能，最終應由消費者自己決定選購與否。
- 4.3 貨品標示價格時，應依照法律規定，必須以法定貨幣（澳門幣）標示，當同時標示多種貨幣價格時，必須清楚註明貨幣種類。

1 *人為性損毀：

- a. 產品曾受到未經授權的修理
- b. 產品曾受食物或液體濺灑
- c. 產品有明顯的損毀或爆裂狀況



乙、沖印服務

1. 顧客交付之菲林或底片，商號因過錯導致遺失或損壞，商號須向顧客賠償沖印服務費用最高2倍之價金作為違約金。
2. 讀取媒體資料過程中，存在不可避免之風險做成媒體資料永久性遺失或損壞，商號沒法承擔風險責任。商號需於當眼地方張貼提醒顧客自行預先做好自己的媒體資料備份。
3. 商號因不可抗力或技術上的原因以致無法如期完成服務，商號可將履行期押後7日，或解除合同並將全數價金退還予顧客。
4. 如顧客之沖印要求會損害攝影沖印行業之利益及違反道德，商號可拒絕提供相關服務。
5. 如顧客提供的相關媒體（如USB或記憶卡等）未能打開文件，商號可即時退回，不提供相關服務。
6. 提供予顧客之服務及成品，商戶有責任代為保管6個月，逾期商戶有權自行處理。

丙、攝影、錄影服務

婚禮儀式及社團宴會的攝影及錄影服務，由攝影師決定整個過程的精華部份為拍攝內容，並非全部過程內容。如因機械或人為故障而導致未能向顧客提交合理的服務成果者，商號須向顧客賠償所收訂金的2倍價金作為賠償。

